

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仁慈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仁武區選舉委員會

高雄市第3屆仁武區仁慈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杜忠山	40年6月20日	男	台南市	無	鳥松國中	仁慈村第三任村長。仁慈里第一任里長。高雄市仁慈社區發展協會第一、二屆理事長。台灣社會救助協會會員。仁武區焚化爐委員。全國婚姻節模範夫妻、模範家庭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里民居住安心有保障： ►配合警察局建構社區監視系統 ►加強社區各街道照明設備 ►強化社區夜間巡守組織 ●婦、幼、長者、青年各年齡階層皆有所娛、皆有所學： ►不定期提供長者供餐服務 ►活絡健康促進活動：舉辦健康檢查、提昇運動風氣、提昇文藝氣息。 ►發揮活動中心、籃球場、歌唱室、圖書室之使用效能。 ●積極使用社區內學校預定地（文小十），發揮其成為育嬰、日照、老人照護功能。 ●定期消毒、減少蚊蟲孳生、重視環境整潔。 ●發揮回饋金最大效益與透明化，定期公告回饋金使用狀況。 經營仁慈里成為一個居民放心、婦幼安心、長者開心的和善家園。
2		洪月琴	36年5月6日	女	台灣省澎湖縣	民主進步黨	台灣省立高雄女子中學	仁慈里里長（榮獲107年特優里長）、高雄第一科大環境教育第一期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 講師、高雄市社會局長青傳承大使、高雄市社區營造盆藝協會 理事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仁慈建設要領先，里民福利要優先，社區安全要在先。 2、回饋金規劃與里民共享，公開透明絕不是口號。 3、服務不分黨派，傾聽里民建議，速報連結。 4、活動中心善加利用，鼓勵終身學習，開辦免費課程，提升里民文化素養。 5、爭取新增遊樂設施，定期舉辦兒童才藝教學及親子活動，幫助弱勢兒童。 6、積極爭取成立青松學苑（老人會），輔導長輩自我照顧，相互關懷。 7、培育社區人才凝聚共識，輔導青少年，關懷新住民，照顧弱勢或急難救助。 8、積極爭取電線地下化，家庭污水管線化，損壞街道路面刨除，改善社區景觀。 9、營造公園社區綠美化，將創新增特色融入社區、改善優質環境新風貌。 10、定期清理髒亂點、屋後溝、環境污染源，預防孳生病媒蚊。 11、申請增設羽球場及花卉交換區，造福里民身心健康的和善家園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格：

1. 中華民國現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前一百零八年八月十六日合併以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選舉之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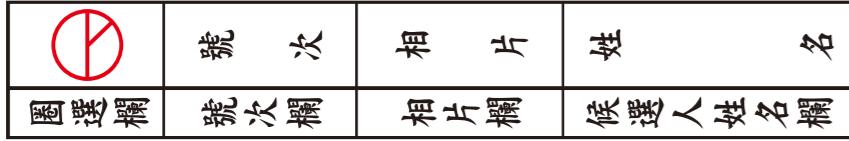
(三) 選舉人投票有關規定：

1. 投開票地點(投開票處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帶攜帶者本人親自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註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投票，逾時不許為由，但於投票時間內投票，尚未登記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配偶不能攜帶機械及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及影攝影或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情形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所內出示者，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7. 在投票所開票處示之選舉事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
 - (1) 場場開票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從制止。
 - (2) 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8. 選舉人得持選舉身分證，立即開票並選舉委員會備置之開票工具，自行開票，並將選舉票摺票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退留；如將選舉票摺票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投票紙張、或故意撕毀割破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開票三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勤務人員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一百五十元以下罰鍰。

10. 選舉票摺票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開票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*選舉票摺票為粉紅色。

(四) 選舉票摺票之蓋章：

(五) 選舉票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選舉人或其配偶不能攜帶機械及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。
3. 所標明之選舉人姓名與本人不符。
4. 圓圈內以蓋章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簽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摺票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摺票致不完全。
8. 不加蓋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備置之選舉票。

(六) 姑審選舉之處罰：

1. 姑審選舉罷免之處罰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機關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五條 利惡意、脅迫或威脅他人，妨礙其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領之未遂犯罰之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因故意殺害公務員致死，處死刑；公務員之配偶、同居者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六十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拘役或罰金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因故意殺害公務員致死，處死刑；公務員之配偶、同居者、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殺人或有殺人既遂者，行凶後或交付贖刑或其餘不利益，而約定殺害或認為一定之殺害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殺害犯之既遂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預備犯或以行刺期約或交付之暗語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為方法而為之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

妨害他人選舉或妨害其他人民選舉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妨害他人選舉或妨害其他人民選舉，

二、妨害他人選舉或妨害其他人民選舉，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約或交付贖刑或其餘不利益，而約定殺害或認為一定之殺害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預備犯之既遂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在查出之後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而在查出之後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。